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慧琳02-27877353
電子郵件信箱：hueilin@fda.gov.tw

10668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2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2139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065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	
收文日期：107年/09月/1日	
本文件保留： ☐ 1M. ☐ 3M. ☐ 6M	
☐ 1Y. ☐ 3Y. ☐ 5Y	
☐ 未定. ☒ 永久	

☐	最急件
☐	急件
☒	普通件